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青州市舜华包装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省青州市青州经济开发区巴黎路东首		
	联系人	吕庆全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技术服务组人员	张晓飞、陈星		
	现场调查陪同人	吕庆全	现场调查时间	2021.7.08
	现场调查人员	张晓飞、陈星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吕庆全	采样、检测时间	2021.7.10
	现场采样、检测人	张晓飞、陈星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乙酸乙酯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规定的限值要求。 (2) 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高温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信
息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2)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4) 严格要求印刷工、复合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并制定处罚措施，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监管。

现场照片

